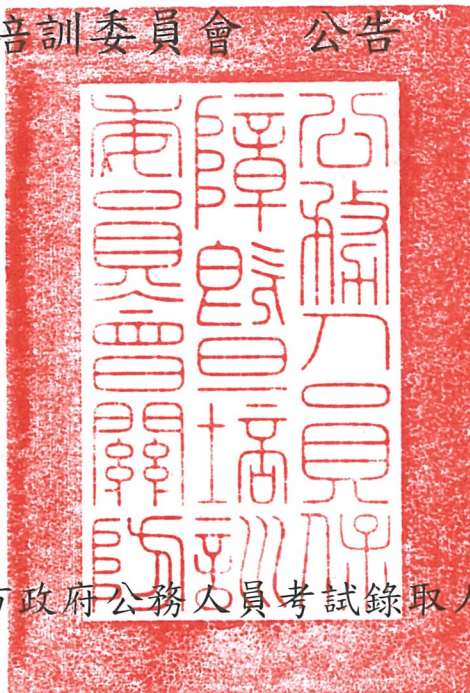
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13216008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11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0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8條及第10條。
- 三、旨揭訓練計畫，刊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公告欄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。
- 四、本考試訓練計畫之訓練對象，對於計畫內容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訓練計畫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會，並由本會函轉考試院提起訴願。

主任委員 **郝培芝**